

# 臺北市立大學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

檢查人：陳子璇

108年6月20日時間：14:30

校區：博愛 天母

檢查項目		通過	需改進	建議改善	廠商回覆
作業場所衛生管理	1. 作業場所不得發現蟑螂、老鼠、蒼蠅等病媒或其蹤跡。	✓			
	2. 盛裝生食與熟食之容器應明顯區分，防止生熟食交叉污染（烹調完成之菜餚不可受污染）。	✓			
	3. 作業場所使用之器具、容器應有固定處所放置，使用前、後均應保持清潔，且用後應歸定位。	✓			
	4. 作業場所應設置有蓋、防漏、易清洗的垃圾桶、廚餘桶，垃圾及廚餘應適當分類存放及適時清理。	✓			
	5. 作業場所之地面、牆壁、天花板、支柱、屋頂、燈飾、紗門等應保持清潔，避免積水或濕滑。	✓			
	6. 作業場所排水設施須通暢，應有截油設備及防治病媒入侵之設施；截油設備應經常清理維持清潔。	✓			
	7. 洗手處所應備有效清潔劑，作業人員要遵守正確洗手之步驟。	✓			
	8. 切割生、熟食的刀具及砧板應至少兩套以上，並分開使用與管理，防止生熟食交叉污染，切割熟食品時應戴乾淨手套與口罩。切割不再加熱即可食用之蔬果必須使用非木質砧板。	✓			
	9. 食品應在工作檯上調理，備料區及烹調區應隨時保持清潔，避免太多食物殘渣、垃圾等留置工作檯上及地面。	✓			
	10. 應使用已洗淨消毒之抹布、刀具、砧板處理熟食。盛裝熟食之器皿不得堆疊放置。	✓			
	11. 包裝完成之盒餐及桶餐不得放於地面。	✓			
	12. 加熱保溫食品之中心溫度不得低於 60°C。食品調製後，置於室溫下不得超過 2 小時，且不可有過期或變質、腐壞食品。	✓			
	13. 盛裝食品容器應清潔、有蓋子並具妥善密合性。	✓			
	14. 廢棄物應依性質分類集存，作業結束後易腐敗者，密封放置於食品調理區以外之區域等待清理。	✓			
從業人員衛生管理	15. 從業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健康檢查乙次。若有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，經治癒檢查合格後方得再行從業。	✓			
	16. 從業人員應穿戴整齊清潔的工作衣帽，頭髮需有效覆蓋或戴網帽。配膳人員供膳時需配戴口罩，如直接接觸食品時須配戴丟棄式衛生手套。	✓			
	17. 離開作業場所或如廁前應除去工作服，進入工作場所再穿工作服及洗手。	✓			
	18. 從業人員應隨時保持乾淨的雙手，不得蓄留指甲、塗指甲油、戴飾物，亦不得塗抹護手霜及藥物等。	✓			
	19. 調製食品時禁止飲食、吸菸、嚼檳榔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等行為。	✓			
	20. 從業人員手上有傷口時，應經過適當的包紮處理後，配戴不透水手套始能工作，禁止直接接觸即食食品。	✓			
	21. 直接接觸、處理不經加熱即時食用之食品或切割熟食品之配膳人員，雙手應澈底洗淨及消毒，穿戴清潔的丟棄式手套與口罩。如有上呼吸道疾病者，其口罩應為可完全覆蓋口鼻者。	✓			
	22. 手指不可觸及餐具之內面或食物。	✓			

驗收及儲存衛生管理	23. 食品需有驗收紀錄並備查：包裝食品應有完整包裝及明確標示，須符合相關規定。散裝食品之驗收紀錄需包括進貨廠商或購置來源、產品名稱、進貨日期、進貨量等。	✓		
	24. 驗收完成之食品或半成品應儘速貯藏於符合衛生規定之處所(乾貨或冷凍/冷藏庫房)，以防止受到污染。	✓		
	25. 冷凍、冷藏類食品溫度控制：冷藏食品中心溫度為0°C-7°C間，冷凍食品中心溫度為-18°C以下；並可由冷凍/冷藏庫房外部檢視溫度及保持清潔。	✓		
	26. 冷凍/冷藏庫房盛裝食物不得超過最大裝載線或最大裝載量，以保持冷凍、冷藏之效果。	✓		
	27. 物品放置層架上需分類放置，妥善管理，離地離牆存放，入庫須標示日期以先進先出為原則，不可有過期食材。	✓		
	28. 冷凍食品解凍方式及條件應正確，避免與其他食品交叉污染。	✓		
	29. 前處理完成備用的食品及半成品應妥善放置，食材應完整包裝，避免交叉污染。		✓	全家開東煮食材 請包覆妥當再冰存， 已改善。
	30. 與食品製作有關之任何食品、半成品、成品、餐盒、器具、容器等均不得放置地面。	✓		自助餐冷凍庫甜 品請蓋上蓋子再冰 已即改正。
	31. 食用冰塊須符合衛生規定，每年至少抽驗一次。冰罐不應放置製冰機內。	✓		0625/1100
	32. 油炸油應定期測試油的品質，並備有更換炸油紀錄表。	✓		
其他	33. 乾淨餐具之存放不得有污染之慮。	✓		
	34. 餐具之洗滌應具有標準式三槽式洗滌之效果，若無三槽式洗滌設備，不得同時於同一水槽洗滌食品及容、器具。	✓		
	35. 不得以有缺口、裂縫、變形、變色或脫色之餐具盛放食品或供人使用。	✓		
	36. 每日製作完成之高水活性、低酸性食品菜餚，應依規定分類密封適量留存置於7°C以下冷藏冰箱48小時，並記錄備查。	✓		
	37. 私人物品應專區存放不得放置於工作調理場所。	✓		
	38. 作業場所及餐廳內，不得住宿及飼養寵物。	✓		
	本週查核豬肉食材登錄情況，查核結果進貨單據與登錄情況相符。			
其他建議				
學務處	營養師陳子玲 0620/1685  教 授 兼 健康促進中心 主任 王宗騰 90211532  學生會 6625 1540 鴻	總務處	組員黃玉華 0625/1900  資產經營組 0626/0840  教務處 王宏宗 0626/0923	學 生 會 0626/1630